

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激發各界參與打造安全健康及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排除作業中潛藏之人因性危害風險，特舉辦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透過評選及獎勵方式，促進事業單位集結跨部門團隊專業及創意，研擬實用且具效益性之作業環境改善方案，以消除肌肉骨骼傷病風險，同時提升效率與品質，並可讓事業單位相互觀摩及學習，擴大職場工作環境改善之運用。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長榮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

參、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事業單位。

(二)每家事業單位之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

二、競賽組別：

組別	規模說明
大型企業組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為 300 人以上者
中小型企業組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為 299 人以下者

三、徵件及評選時程：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作業項目時程，並同步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活動網址公告。

作業項目	時程
徵件	1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初審	112 年 5 月至 7 月
決審	112 年 8 月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可至官網<https://www.osha.gov.tw> 下載):

- (一) 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工作環境實務改善案例說明(附件二)，包含：背景、危害預防調查及風險評估、目的、改善作法、完成項目、成功項目、可示範性、成果效益、優良案例要素。內容以中文繕打，上傳格式限 PDF。
- (三)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附件三)
- (四) 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授權書(附件四)
- (五) 活動參加切結書(附件五)
- (六)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文件影本。
- (七)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八)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影本、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或近期執行紀錄影本、申請通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人因工程類)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伍、報名方式：

- (一) 請將報名應檢附文件以掛號寄至長榮大學職環食中心第 1 屆「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小組」(郵遞區號及地址：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並請將應檢附文件上傳至活動官網報名專區。(上傳格式限 PDF)
- (二) 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朱小姐，電話：(06) 278-5123#1666。

肆、評選項目及標準：

評選項目包含基於人因性危害預防所推動之計畫及採行措施(60%)，以及基於健康職場、友善職場的精神，減少或消除人因性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並在基礎措施的推動之上，所實施一系列人因性危害預防精進作為(40%)，說明如下：

評選項目	評選指標	評選重點	評分比重
1. 人因性危害預防採行措施 (60%)	1.1 推動危害預防計畫	擬定符合或優於指引規範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推動各項危害預防措施，完整保留會議及改善等紀錄。	15%
	1.2 實施危害預防調查及評估風險	收集整理並分析事後之傷病資料，透過合適的風險評估工具進行危害因子調查。包含基於事前預防，在新產品、新設備、新製程導入前，所實施之調查。	15%
	1.3 實施改善方案	工程改善、行政改善、個人防護等方案的實施。除針對單一作業的問題(點)外，也涵蓋到不同作業(線)，進而擴及整體效率、品質等面向(面)的改善。	20%
	1.4 呈現改善效益	呈現具體且量化之改善前與改善後的效益評估和比較	10%
2. 人因性危害預防精進作為 (40%)	2.1 研發改善對策	運用資訊科技(如：人因性風險數位評估工具)或導入符合人體工學設計之作業流程或機具，尤其強調透過自主研发改善對策，以因應職場高齡化、職務再設計及人因性危害等問題。	20%
	2.2 跨領域整合或全員參與	跨領域、跨單位人員共同推動或全員參與改善活動。	10%
	2.3 連結職業安全衛生文化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連結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保護政策與文化形成。	5%
	2.4 連結企業經營目標	人因性危害預防由專責部門負責推動、制定績效指標，並連結經營政策。	5%

伍、審核機制及評選流程說明

一、審核機制

執行單位審核報名相關文件，如有未填妥、誤繕或遺漏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在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棄賽。如已備齊或補件完成，且無不符合參賽資格者，始得參加評選。

二、評選流程

(一)初審

1. 若參賽團隊所屬事業單位尚未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ISO45001 或 TOSHMS)驗證，由執行單位會同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遴選審查專家，進行實地訪查。
2. 若參賽團隊所屬事業單位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ISO45001 或 TOSHMS)驗證，或參賽案例已申請通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人因工程類)」，原則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如有必要再進行實地審查。

(二)決審

1. 通過初審之參賽團隊由主辦單位設置決審小組，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入圍團隊進行簡報或採實地審查。
2. 各競賽組別酌給特優、優選、佳作至多 6 名，共計 12 名(各獎項必要時，決審小組得以減少或從缺之方式辦理)，評選結果將公布於活動官網。另得獎案例將擇期舉辦成果展示及進行公開表揚。

組別	獎項	名額
大型企業組	特優	6 名
	優選	
	佳作	
中小型企業組	特優	6 名
	優選	
	佳作	

陸、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得獎者應配合提供參賽案件等文宣題材、參加公開表揚及成果展示會並發表成功經驗等，以增進工作環境人因性危害預防改善之運用及交流。
- 二、提供得獎作品之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及展示之用。
- 三、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償、非專屬性授權重製或利用其得獎作品。

柒、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牌、獎狀等，未繳回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及第130條等規定追繳。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一)參賽作品如發生侵害著作權、抄襲或節錄他人作品等情事者。
 - (二)參賽作品曾於參賽前發表在任何書籍、報章雜誌或網路媒體(包括網站、電子佈告欄、電子報等)或出版，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者。
 - (三)參賽作品曾獲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3名獎項者。
 - (四)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本競賽和其他競賽時，若在本競賽決賽前，已獲得其他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或複賽)，而未放棄參加該競賽資格者。
 - (五)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六)參賽事業單位活動期間發生重大工安違紀事件者。
 - (七)未配合成果發表會展示作品等宣導活動者。
 - (八)違反本簡章等相關規定。
- 二、參賽作品若有補助單位或技術合作單位，須詳加說明該等單位協助事項及與本參賽作品之關聯性。
- 三、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參賽團隊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製作成品過程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且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前述用途。
- 五、凡送件參賽者，均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對本活動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
- 六、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並以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七、參賽團隊繳交之資料，概不退回，請自行備份。

附件一 參賽報名表

事業單位	名稱			
	地址			
參賽代表姓名				
參賽代表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SO45001、 <input type="checkbox"/> TOSHMS, 通過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團隊成員姓名				
行業別		主要營運項目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型企業組			
參賽案例通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人因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事業單位簡介及工作內容或製程說明	事業單位簡介： 說明事業單位在人因性危害預防的相關活動，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人因性危害預防的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推動的主要部門、參與人因性危害預防改善活動的單位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工作內容或製程流程與說明：			

附件二 工作環境實務改善案例說明

改善案例主題	
項目	說明
1.背景	介紹事業單位業務內容、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規模、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等資訊。
2.危害預防調查及風險評估	說明工作環境現況問題與肌肉骨骼傷病評估資訊。
3.目的	說明本次改善活動的期望成果。
4.改善作法	說明本次改善活動的團隊構成，以及擬定的對策，對策可包含不同構面(如管理面、行政面、作業面)。

5.完成項目	對應前述改善對策，說明本次改善成果。
6.成功要素	說明團隊認為本次改善活動圓滿達成的主要因素。(如：高層主導、成立跨部門團隊、人員主動參與、外部專家協助等)
7.可示範性	說明本改善案例可被內部應用或作為同業參考的要素。
8.成果效益	說明本次改善案例的成果效益。
9.優良案例要素	說明本次改善案例的亮點。(如：改善想法來自現場人員的巧思、資訊科技的運用、改善活動涵蓋作業、行政與管理、改善活動連結企業經營等)

附照片至多 4 張（內容與推動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傷病之工作環境改善活動特色有關，照片格式 jpg 檔）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備註:請說明貴單位針對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傷病之工作環境改善活動之整體推動策略與成果概述，除文字外可加入圖表來說明。

附件三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執行「**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活動之聯絡、郵寄及日後宣傳相關活動之用。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如參賽報名表等資料。
-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榮大學**」對於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榮大學**」將於前述第一點之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榮大學**」將於國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 3 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針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等權利，若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問題，請洽：(06)278-5123 分機 1669，朱小姐。
- 五、您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次徵選活動等權益。
- 六、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經推派之代表人簽署時，該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簽署本聲明書。
- 七、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長榮大學

立聲明書人代表（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約定聲明授權書

一、本人參加「**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之(作品名稱)同意作品及相關著作以無償及非專屬方式，授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長榮大學(上述二方簡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且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限時、地、次數作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非營利性質之使用，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一) 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二) 影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 (三) 於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雜誌等)。
- (四) 於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活動官方網站、官方數位平台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二、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 本人保證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侵權情事或相關糾紛，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三) 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職安署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牌外，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尚有其他損害時，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 (四) 參賽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經推派之代表人簽署時，該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並願對本同意書內容負連帶責任。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長榮大學

立授權書人代表(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活動參加切結書

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參加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參加「**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願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以下簡稱甲方) 切結保證參加評選作品確實為本人原創設計製作，並同意確實遵守甲方活動簡章中作品資格各項說明，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乙方已瞭解並同意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人因性危害預防優良實務案例競賽活動**」活動簡章之規定。
- 二、乙方聲明參賽作品皆為原創，未抄襲任何已公開發表(含出版品、比賽作品及網頁資料)之創意與做法。
- 三、乙方已瞭解並同意其他本活動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
- 四、乙方同意參賽作品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乙方願立即放棄得獎資格，繳回已領之獎牌。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長榮大學

立切結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